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佈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